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

活动优秀寺管干部、优秀组织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2019年12月23日)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寺管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推进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为教育实践活动纵深推进、取得实效提供了坚强保障。各级涉宗干部和寺管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国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强和改进寺庙管理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坚守岗位、无私奉献,全力确保宗教领域全年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以忠诚担当彰显公仆本色,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表彰先进、树立导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授予拉巴次仁等140名寺管干部“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优秀寺管干部”荣誉称号,授予色拉寺管委员会等49个寺庙管委会“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昌都市人民政府“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强久等60名同志“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再立新功。

达布夏珠林寺管委会 东嘎曲德寺管委会 丹萨梯寺管委会 桑耶寺管委会 (四)林芝市(4名) 次仁平措 巴卡寺专职管理特派员 曾健 巴尔曲德寺管委会 索朗卓玛 玛尔蚌寺专职管理特派员 白玛杰桑 扎西曲林寺管委会 (五)昌都市(38名) 泽仁罗布 强巴林寺管委会 泽嘎 芒达寺管委会 巴桑泽仁 格崩寺管委会 斯郎卓嘎 岭达寺管委会 毛敏 康巴寺管委会 顿珠平措 青稞寺管委会 黄贵军 木桑寺管委会 李继雄 巴纳寺管委会 占拉 字嘎寺管委会 斯塔曲珍 麻布尼姑寺管委会 白玛多吉 下塘寺管委会 侯林 然果寺管委会 杨文林 宗沙寺管委会 格桑罗布 亚初日追管委会 仁增卓嘎 珠寺寺管委会 仁增永宗 色多寺专职管理特派员 斯朗旺秋 拉贡寺管委会 洛桑江措 乐然寺管委会 多吉 果那寺管委会 刘惠增 克巴龙寺管委会 多登 田妥寺管委会 洛桑扎西 吾塘寺专职管理特派员 土登 伦珠寺专职管理特派员 廖志 八宿寺管委会 冬加 邦达寺管委会 阿嘎 孜托寺管委会 珠扎 义章寺管委会 王道聪 硕督寺管委会 向常超 加然寺管委会 仁增曲珍 江措林寺管委会 索朗次仁 周塘寺管委会 尼玛扎巴 拥忠巴日寺管委会 布琼 根沙寺管委会 次仁平措 金卡寺管委会 嘎德泽旺 迪果寺管委会 布次仁 科查日追管委会 嘎玛扎西 乃塘寺管委会 贡桑曲加 曲亚玛日追管委会 (六)那曲市(25名) 索朗贡布 仲俄寺管委会 公觉多杰 土桑寺管委会 崔成 乃母寺管委会 旦增尼玛 卓古寺管委会 索朗加措 丁俄崩贡寺管委会 仁增多杰 昌都寺管委会 阿珍 多保寺管委会 次旦多杰 丹古寺管委会 达尔吉 仲那寺管委会 旦增 恰如寺管委会 尼玛顿珠 白嘎寺管委会 边巴赤列 夏查寺管委会 多吉杰布 江达寺管委会 洛桑顿珠 东宗寺管委会 才旺塔青 鲁布寺管委会 顿珠 巴仓寺管委会 巴桑顿珠 龙卡寺管委会 次旺 门当乡片区管委会 昂斯秋 马前乡片区管委会 索南旺堆 强格寺专职管理小组 贡觉索朗 东热寺管委会科员

(大)石平 文部乡片区管委会 石孔 德庆久美林寺管委会 周日三知 嘎久拉康管理小组 索朗次仁 措扎日追管理小组 (七)阿里地区(4名) 仁庆扎巴 布嘎寺管委会 次仁朗杰 扎西岗寺特派员机构 晋美 益日寺特派员机构 楚成多吉 强久林寺特派员机构

二、优秀组织单位(49个)

(一)拉萨市(7个) 曲水县统战部 色拉寺管委会 甘丹寺管委会 大昭寺管委会 杰吉寺管委会 那若达布扎仓管委会 尊木采寺专职管理特派员 (二)日喀则市(8个) 甘丹曲果林寺管委会 江洛寺管委会 东嘎寺管委会 乃宁曲德寺管委会 查嘎达索寺管委会 林嘎寺管委会 达吉岭寺管委会 达热寺专职管理特派员 (三)山南市(7个) 桑日县委统战部 桑耶寺管委会 昌珠寺管委会 顿布曲果寺管委会 赛卡古托寺管委会 丹萨梯寺管委会 直吾来寺管委会 (四)林芝市(2个) 林芝市委统战部 巴尔曲德寺管委会 (五)昌都市(15个) 左贡县人民政府 强巴林寺管委会 拉丁寺管委会 俄珠古寺管委会 巴纳寺管委会 塘夏寺管委会 烟多寺管委会 荣麦根萨寺管委会 田妥寺管委会 八宿寺管委会 夏普寺管委会 边坝寺管委会 加然寺管委会 拥忠巴日寺管委会 塔龙日追寺管委会 (六)那曲市(8个) 色尼区宗教事务局 孝登寺管委会 乃母寺管委会 丹古寺管委会 曲德寺管委会 赞丹寺管委会 鲁布寺管委会 门当乡片区管委会 (七)阿里地区(2个) 扎西曲林寺管委会 萨让寺专职管理特派员

三、先进集体(1个)

昌都市人民政府

四、先进工作者(60名)

(一)区直部门(6名) 齐华宁 自治区财政厅 拉巴顿珠 自治区公安厅国保总队 尼玛江村 自治区安全厅三总队 江蓓 自治区扶贫办 巴次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边巴德吉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二)拉萨市(4名) 强久 拉萨市公安局 扎巴桑珠 墨竹工卡县委统战部 边巴扎西 当雄县委统战部 普布次仁 尼木县委统战部 (三)日喀则市(4名) 多吉次仁 日喀则市宗教事务局 琼达 日喀则市公安局国保支队 普布罗亚 南木林县委统战部 扎西平措 谢通门县委统战部 (四)山南市(3名) 平措扎西 山南市民宗局 格桑 山南市司法局 索朗 隆子县丢桑热林寺管委会 (五)林芝市(4名) 格桑多吉 工布江达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次旦玉珍 工布江达县加兴乡 扎西卓玛 波密县古乡 张永利 察隅县塔巴寺管委会 (六)昌都市(30名) 夏明利 昌都市委政研室 土登江村 昌都市委统战部 牛中伟 昌都市委统战部 向秋多吉 昌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尼玛次仁 昌都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罗强 昌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门娜 昌都市妇联 泽仁欧珠 昌都市委统战部 永花拉姆 昌都市宗教事务局 伍佳铭 昌都市103专班 杜丰丰 昌都市宗教事务局 扎西玉珍 昌都市卫生健康委 江华 昌都市工商联 李桂花 昌都类乌齐县科查日追管委会 布江冬梅 江达县司法局 其美泽旺 江达县民宗局 向秋 江达县德登乡 斯郎永宗 江达县委统战部 次仁顿珠 贡觉县委统战部 拥宗 贡觉县司法局 卓嘎 左贡县委统战部 洛松克珠 八宿县委政法委 扎西邓珠 八宿县委统战部 白玛扎西 卡若区政协 米娜 卡若区公安局国保大队 向巴洛松 芒康县委统战部 扎拉 察雅县委统战部 洛松群觉 边坝县委统战部 贡嘎 边坝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朗加巴登 丁青县迪果寺管委会 (七)那曲市(6名) 索朗罗布 那曲市委统战部 塔杰 夏荣布寺管委会 索朗占堆 丁俄崩贡寺管委会 仁青卓嘎 色尼区公安局 普琼 色尼区委统战部 布罗布 色尼区孝登寺管委会 (八)阿里地区(3名) 阿旺顿珠 阿里地区政协 索朗次仁 阿里地区公安处 多吉次仁 改则县委统战部

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优秀寺管干部、优秀组织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优秀寺管干部(140名)

(一)拉萨市(25名) 拉巴次仁 色拉寺管委会 沈宗志 哲蚌寺管委会 索朗次仁 甘丹寺管委会 尼玛次仁 大昭寺管委会 洛桑罗布 楚布寺管委会 次仁旺久 小昭寺管委会 拉巴卓嘎 功德林寺管委会 达巴顿培 下密院管委会 拉巴 觉木龙寺管委会 仓琼 其美龙寺管委会 尼玛旺堆 桑阿寺管委会 强巴卓嘎 甘曲寺管委会 陈静 罗杂寺管委会 格桑拉姆 纳嘎寺管委会 普桑 林周县活佛专班 达瓦卓嘎 嘎洛寺管委会 米玛罗布 扎西岛寺专职特派员 顿珠 塔巴寺管委会 赤烈顿珠 墨竹工卡县活佛专班 毛永红 夏拉康专职特派员 白玛欧珠 直孔替寺管委会 罗布 热堆寺管委会 巴桑次仁 珠寺管委会 达瓦 米珠通门林寺专职特派员 王广强 根堆拉康专职特派员 (二)日喀则市(24名) 普片 俄尔寺管委会 普布次仁 皓寺管委会 格桑罗布 拉顶寺管委会 桑珠次仁 龙洛寺管委会 普布旦增 白岗寺管委会 边巴顿珠 伟色寺特派机构 央琼 岗嘎贡达普寺管委会 仁青贡桑 曲洛贡达普寺管委会 四那旺登 贡达拉东寺管委会 加措 曲德寺管委会 格桑 重孜寺管委会 达曲 拉吉寺管委会 拉巴次仁 平措林寺管委会 尼玛 甘丹曲果林寺管委会 其美 龙堆日追寺特派机构 拉巴扎西 吉定寺管委会 尼玛欧珠 扎西曲林寺管委会 格桑 库郁寺特派机构 德吉央宗 萨迦寺管委会 石南 白玛曲林寺管委会 边巴次仁 达那土登寺管委会 米玛旺堆 东嘎寺管委会 尼玛占堆 扎什伦布寺管委会 普桑 达热寺特派机构 (三)山南市(20名) 次仁曲珍 昌珠寺管委会 巴桑央金 昌珠寺管委会 洛桑次仁 唐布齐寺管委会 张甜甜 日吾德庆寺管委会 拉布次仁 充堆寺管委会 巴桑群培 敏珠林寺管委会 羊勒 顿布曲果寺管委会 达瓦多吉 多吉扎寺管委会 旦培 贡嘎曲德寺管委会 达琼琼达 扎西归桑曲林寺管委会 杨平 嘎多寺管委会 次仁扎西 赛卡古托寺管委会 普布顿珠 玛悟觉寺管委会 张百强 兴玛寺管委会 索朗巴珠 日当寺管委会 琼达次仁 日当寺管委会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模范寺庙和优秀僧尼的决定

(2019年12月23日)

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界人士“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这一重大要求,着力推进“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区广大寺庙僧尼积极响应自治区党委、政府号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藏传佛教爱国爱教优良传统,主动投身“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增进“五个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对标“四条标准”,争做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的僧尼、精进学识勤学苦修的僧尼、遵纪守法道德高尚

的僧尼、积极作为发挥作用的僧尼,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模范寺庙和优秀僧尼。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正气,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授予哲蚌寺等49座寺庙“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模范寺庙”荣誉称号,授予旦增格桑等4130名僧尼“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优秀僧尼”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寺庙和优秀僧尼,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作出表率。自治区党委、政府号召,全区寺庙和广大僧尼要以受到表彰的模范寺庙和优秀僧尼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拥戴信赖忠诚捍卫核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总书记提出的“四条标准”重大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和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以“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护国利民”为己任,热爱祖国、反对分裂,遵规守戒、规范品行,弃恶扬善、增进修为,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宗教和睦,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政治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不断增进“五个认同”,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积极作为、发挥作用,争做新时代好公民和受人尊重的宗教人士,不断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推进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区“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模范寺庙和优秀僧尼名单

一、模范寺庙(49座)

(一)拉萨市(8座) 哲蚌寺、楚布寺、普布觉日追、顶嘎寺、热振寺、直孔替寺、多吉林寺、雄色寺 (二)日喀则市(8座) 甘丹曲果林寺、江洛寺、东嘎寺、乃宁曲德寺、查嘎达索寺、林嘎寺、达吉岭寺、达热寺 (三)山南市(6座) 昌珠寺、顿布曲果寺、赛卡古托寺、丹萨梯寺、直吾来寺、桑耶寺

(四)林芝市(2座) 拉如寺、巴尔曲德寺 (五)昌都市(15座) 强巴林寺、沙贡寺、俄珠古寺、青稞寺、木桑寺、下塘寺、向康寺、宗沙寺、拉贡寺、田妥寺、八宿寺、夏普寺、边坝寺、拥忠巴日寺、类乌齐寺 (六)那曲市(8座) 孝登寺、乃母寺、丁俄崩贡寺、丹古寺、曲德寺、日崩尼寺、鲁布寺、沙漠寺 (七)阿里地区(2座) 扎西曲林寺、科迦寺 (下转第五版)